

证券代码：834221

证券简称：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帆
- 6.会议列席人员：刘晓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张东辉因不在大连缺席，委托董事张帆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0 年年度工作做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总结 2020

年主要工作业绩；二是部署 2021 年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210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8,980.94元，扣除按照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37,898.09元，扣除已派发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260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6,409,465.40元，截至2020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50,548.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673,248.0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0,0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财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且公司 2021 年对公司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将严格的按照经费审查、审批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大连卿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经营，公司拟收购大连卿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大连卿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日用品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富路 9-1 号 2841 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品种为短期低风险净值型现金管理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视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决定，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议于2021年05月19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